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我國81年發生輻射污染鋼筋事件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進行各項善後及防範工作，行政院並於83年6月1日起核定實施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健全各項善後處理措施。究原能會對於受污染建物，及受影響居民之善後處理方式是否積極允當？相關建物輻射劑量評估是否嚴謹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81年輻射屋事件爆發後，經行政院核定訂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施行後，依該處理辦法之規定，收購年劑量高達15毫西弗以上之輻射屋共計98戶，除已拆除45戶、已改善4戶外，其餘49戶國有房屋閒置迄今，截至109年6月10日本院調查期間，輻射劑量低於法定生活環境背景值1毫西弗以下計有31戶（占63.27%）、1~2毫西弗計有12戶（占24.49%）、2~3毫西弗計有5戶（占10.20%）、3毫西弗以上計有1戶（占2.04%），原能會允應重新委託專業檢測機構，確定安全無虞、符合法規適合人居之國有房屋，連同專業檢測報告，考量輻射建物社區更新之整體規劃，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辦理後續活化事宜

(一)81年輻射屋事件爆發後，原能會除進行全面性之普查，確認全國共計有1,669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外，原能會亦經行政院核定後，於83年6月1日以（83）會法字第1083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該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

達15毫西弗以上，不適宜繼續長期居住者，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依合理價格收購該戶建築物及土地；或補助改善工程所需費用之半數。」

(二)原能會依據上開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共計收購98戶輻射屋，其中已拆除45戶、已完成改善4戶，目前尚有49戶國有房屋，其中已移撥國產署29戶、未移撥20戶，如下表1：

表1 國有輻射屋明細一覽表
已移撥予國產署房屋一覽表(29戶)

序號	地段	109年6月10日推估年劑量 (毫西弗)
1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89
2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45
3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52
4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05
5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38
6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44
7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88
8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20
9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49
10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70
11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20
12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95
13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88
14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45
15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8
16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42
17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72
18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17
19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18
20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33
21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0.62
22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03
23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42
24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0.48
2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0.48
26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0.66

27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0.99
28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0.90
29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0.50

尚未移撥之國有房屋一覽表 (20戶)

序號	地段	109年6月10日推估年劑量 (毫西弗)
1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0.56
2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1.04
3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0.74
4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0.70
5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0.50
6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1.35
7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0.74
8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0.43
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0.48
10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0.42
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0.38
1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0.59
13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0.54
1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0.89
15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0.58
16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0.94
17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97
18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0.94
19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2.60
20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路	0.54

(三)據原能會於109年4月7日補充約詢後之說明資料：

「輻射屋之年劑量，是第1次至現場偵測日期為發現日，並以平常停留之生活特定點，分為三個單元偵測，包含客廳之沙發、臥室之床鋪、其他（包括書桌椅、餐桌椅、陽台、浴室、廚房等），取其各單元劑量率較高者做為評估依據，並假設每天24小時，1年共計8,760小時均在建築物內，評估於發現日後居住1年所暴露之年劑量。首次評估後，後續評估皆以鈷60放射活度衰減特性(每5.26年放射性強度衰減一半)及前述評估方式，推估至任一年之年劑量。」故原能會僅於81年輻射屋事件爆發後之全

國普查期間，進行全面性之檢測，後續每年度之年劑量，均係以「推估方式」進行，未再辦理實際檢測工作。

(四)而據原能會資料顯示，有關輻射劑量對人之影響：臺灣地區每人每年接受的天然背景輻射劑量約為1.62毫西弗。原能會亦表示，一般民眾年劑量之限值（不含天然背景輻射及醫療劑量）為每年1毫西弗。且依據原能會提供本院最新輻射劑量推估值，結合符合適人居住環境之1毫西弗劑量，截至109年6月10日，目前閒置現存之49戶國有房屋，有31戶已低於1毫西弗，惟此係以推估方式進行，故原能會應委託實際專業檢測單位進行實地測量，倘係與推估相符（低於1毫西弗），則應將專業檢測報告移請國產署辦理後續活化相關事宜，以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5條「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其移轉應出示輻射偵測證明。……第1項之輻射偵測證明，應由主管機關¹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開立之。……」之規定。

(五)綜上，原能會自81年輻射屋事件爆發後，經行政院核定訂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施行後，依該處理辦法之規定，收購年劑量高達15毫西弗以上之輻射屋共計98戶，除已拆除45戶、已改善4戶外，其餘49戶國有房屋閒置迄今，截至109年6月10日本院調查期間，輻射劑量低於法定生活環境背景值1毫西弗以下計有31戶（占63.27%）、1~2毫西弗計有12戶（占24.49%）、2~3毫西弗計有5戶（占10.20%）、3毫西弗以上計有1戶（占2.04

¹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原能會允應重新委託專業檢測機構，確定安全無虞、符合法規適合人居之國有房屋，連同專業檢測報告，考量輻射建物社區更新之整體規劃，移請國產署依法辦理後續活化事宜。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維護輻射屋居民之健康，多年來委託臺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年劑量大於5毫西弗居民之健康檢查業務，而臺北市政府亦同步委託所屬市立醫院辦理該市1~5毫西弗居民之健檢長達20餘年，有關攸關輻射屋居民健康權益的健康管理及數據分散於各受託醫院內。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協調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輻射屋當地政府、以及各受託醫院聯合集思廣益，運用該等龐大數據，與時俱進、改善與精進健康照護健檢項目、建立聯合資料庫，使後續研究人員或學者能有所用，以發揮最大之功能，俾符實需

(一)原能會於83年6月1日以(83)會法字第1083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5毫西弗以上者，主管機關²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予長期追縱。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二)臺北市政府亦於84年9月5日以(84)府法三字第84052758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³」，該辦法第3條規定：「(第1

² 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³ 94年8月1日更名為「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項) 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市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5毫西弗以上者，其健康檢查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第2項) 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市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1毫西弗，以未達5毫西弗者，主管機關⁴應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予長期追蹤。(第3項) 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 原能會自88年委託臺大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劑量大於5毫西弗居民辦理健康檢查，每年約650人至700人之間，詳細健檢人數及到檢率如下表2。108年起，原能會委託慈濟大學辦理，請劑量介於1-5毫西弗之臺北市以外居民，可到新店慈濟醫院、衛福部桃園醫院、臺中慈濟醫院辦理健康檢查(108年委託慈濟大學辦理，健康檢查總人數為55人)。

表2 符合健檢資格總人數、累積死亡人數與到檢率統計表

年 度	原始登記符 合健檢人數	累積死 亡人數	當年度符合 健檢人數	彰化基督教醫院		臺大醫院	
				健檢人數	到檢率	健檢人數	到檢率
88	1,885	25	1,860	317	17.0%	346	18.6%
89	1,885	31	1,854	252	13.6%	386	20.8%
90	1,885	36	1,849	275	14.9%	335	18.1%
91	1,885	39	1,846	248	13.4%	512	27.7%
92	1,885	45	1,840	222	12.1%	430	23.4%
93	1,885	54	1,831	237	12.9%	430	23.5%
94	1,885	59	1,826	204	11.2%	485	26.6%
95	1,885	65	1,820	228	12.5%	440	24.2%
96	1,885	70	1,815	246	13.6%	457	25.2%
97	1,885	75	1,810	259	14.3%	466	25.7%
98	1,885	76	1,809	246	13.6%	484	26.8%
99	1,885	85	1,800	232	12.9%	474	26.3%

⁴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100	1,885	91	1,794	218	12.2%	489	27.3%
101	1,885	94	1,791	225	12.6%	478	26.7%
102	1,886	108	1,778	224	12.6%	477	26.8%
103	1,886	117	1,769	239	13.5%	483	27.3%
104	1,886	124	1,762	215	12.2%	449	25.5%
105	1,886	132	1,754	217	12.4%	454	25.9%
106	1,886	141	1,745	225	12.9%	464	26.6%
107	1,886	146	1,740	241	13.9%	464	26.7%
108	1,886	156	1,730	249	14.4%	470	27.2%

(四)臺北市政府依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自85年起辦理該市輻射屋居民之健康檢查，截至108年底，符合登記健檢列冊人數共計有2,360人（含死亡58人），相關列冊人數、死亡人數、到檢率等資訊，如下表3。

表3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統計表

年度	列冊人數 (A)	死亡人數	追蹤健檢 人數(B)	新增健檢 人數(C)	實際健檢 人數 (D=B+C)	到檢率 (E=D/A)
85	1,815		0	1,815	1,815	
86	2,148	0	0	333	333	
87	2,242	0	1,530	94	1,624	72.4%
88	2,270	0	1,554	28	1,582	69.7%
89	2,327	0	1,843	57	1,900	81.7%
90	2,335	0	1,709	8	1,717	73.5%
91	2,332	3	1,766	0	1,766	75.7%
92	2,325	7	1,630	0	1,630	70.1%
93	2,324	2	1,694	1	1,695	72.9%
94	2,322	2	1,592	0	1,592	68.6%
95	2,321	4	1,655	3	1,658	71.4%
96	2,320	2	1,677	1	1,678	72.3%
97	2,322	2	1,663	4	1,667	71.8%
98	2,321	3	1,658	2	1,660	71.5%
99	2,321	0	1,633	0	1,633	70.4%
100	2,312	10	1,670	1	1,671	72.3%
101	2,307	5	1,632	0	1,632	70.7%

102	2,305	2	1,575	0	1,575	68.3%
103	2,302	3	1,577	0	1,577	68.5%
104	2,298	4	1,583	0	1,583	68.9%
105	2,295	3	1,574	0	1,574	68.6%
106	2,299	4	1,524	8	1,532	66.6%
107	2,303	1	1,542	5	1,547	67.2%
108	2,302	1	1,552	0	1,552	67.4%

註：

- 1.列冊人數係指曾初次健檢累計人數，但不含死亡人數。
- 2.死亡人數係聯合醫院健檢中心聯繫民眾結果所註記，非全面戶政查詢結果。
- 3.到檢率未扣除出國、遷出、失聯等個案。
- 4.自89年起，臺北市政府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健檢中心集中進行輻射健檢。(85-88年係由仁愛、忠孝、臺北長庚、國泰、新光、臺北榮總、三總、陽明、和平、婦幼、中興等多家醫院共同辦理健檢業務)

(五)原能會委託臺大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健檢期間，發現居民罹癌情形詳如附表一、臺北市政府自103年度起發放慰問金明細及居民罹癌情形則詳如附表二。

(六)另本院於109年4月10日舉辦「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案座談會議，邀請原能會、國健署、臺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慈濟大學等機關單位學者與會，其中國健署賈副署長表示：「從83年到98年，過去剛開始處理輻射屋的事情，的確就這樣子的判讀，98年以後就沒有再召開這樣子的會議，我們以人為本來繼續追蹤這件事情，除了與原能會合作的輻射屋污染外，還有更多的事情，有封閉性的，也有更大環境性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和原能會來合作，這是我們可以彼此來合作的機制，我希望可以再重啟以往的機制，有沒有這個人其他的問題，不止是癌的問題，也許還有肥胖的問題，如何幫忙這個人的全能健康，包括環境的管理」、「我們也希望可以建一個資料庫，如何更有效的運用，國健署擁有大量的健康的資料、癌症的資料，讓資

料庫更豐富，包括慈濟大學，都一起進來」、「油症案是有1,800多位的個案，此案沒有限制醫院，全國有80多家醫院，我們委託臺大醫院來當個案管理中心，資料回來之後，有問題的就可以介入，有個管中心在管理」、「如果可以把輻射屋居民放進來，但前提是我們的醫院有200多家，可是本案醫院只有兩家，如果有機會的話，讓篩檢醫院方便，資料才能以歸人的方式處理」、「成立一個任務小組是必要的，常設小組再檢討，1,886位個案是有身分證字號的，就這些居民的健康管理來滾動式管理，到時候就可以看出大概的方向，跑出來的況狀我們再來和原能會看看怎麼協助，看到更細項的東西後再來看看怎麼處理。」會議主席亦表示：「如果要進行整合，原能會可能要修正一些處理辦法的內容，有法源依據是比較好的，這個不用送立法院，原能會自己就可以處理，這樣子做這些內容，可以有依法來進行。」

- (七)由原能會及臺北市政府委託臺大、彰基、仁愛等醫院，針對輻射屋居民實施長達20餘年之健康檢查，該等數據彌足珍貴，倘再能結合國健署之資源加以整合，相信效益更能彰影，誠如前揭座談會議中，臺大醫院邱醫師亦表示：「裡面有很多是健檢不會檢查出來的，我們每年都要問他現在的狀況，因為我們包含是管理中心，如果回報有癌症，我們也是要登錄進去，健檢完之後，如果有問題，再跳回醫療體系，就是這樣不斷的再做」、「我也是覺得為什麼沒有辦法去分析，我沒有一個對照組去看，沒有母群體可以看，我也希望可以看的到」等，透過不同介面之結合，針對個案加以分析，適時調整健檢項目，對輻射屋居民、以人管理之全能健康，才能

發揮政府照顧輻射屋居民之初衷。

- (八)綜上，原能會為維護輻射屋居民之健康，多年來委託臺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年劑量大於5毫西弗居民之健康檢查業務，而臺北市政府亦同步委託所屬市立醫院辦理該市1~5毫西弗居民之健檢長達20餘年，有關攸關輻射屋居民健康權益的健康管理及數據分散於各受託醫院內。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原能會、衛生福利部，協調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輻射屋當地政府、以及各受託醫院聯合集思廣益，運用該等龐大數據，與時俱進、改善與精進健康照護健檢項目、建立聯合資料庫，使後續研究人員或學者能有所用，以發揮最大之功能，俾符實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張武修

附表一、臺大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居民健檢發現罹癌情形及年劑量一覽表

原能會 編號	性別	出生 年	罹癌名稱	居住建物之發現時 年劑量(毫西弗)
1	男	32	血癌	106.99
41	女	44	多發性骨髓瘤	69.93
67	男	38	舌根癌(喉癌)	32.06
68	女	40	子宮頸癌	32.06
70	女	65	甲狀腺癌	32.06
79	女	54	甲狀腺乳突癌	21.69
121	女	51	甲狀腺癌，乳癌	4.11
161	女	34	大腸癌	1.64
216	男	31	前列腺癌	76.66
228	男	71	骨癌	66.24
252	女	72	甲狀腺癌	38.03
253	女	73	乳癌	38.03
289	男	28	淋巴癌	2.15
290	女	37	甲狀腺癌及子宮頸癌	2.15
376	女	25	腎臟癌	74.38
378	女	50	甲狀腺乳突癌	3.54
381	女	42	乳癌	8
402	女	40	乳癌	3.96
439	女	37	肺腺癌	3.92
490	男	44	攝護腺癌	2.91
494	女	49	白血病，乳癌	2.91
495	男	51	攝護腺癌	2.91
496	女	46	胃癌轉骨癌	2.91
518	男	9	肺癌	7.91
535	男	44	白血病	7.22
537	男	30	攝護腺癌	25.38
542	男	22	腎癌	1.88
545	男	40	胰臟癌	2.92
553	男	23	前列腺癌	34.9
575	女	48	甲狀腺癌	8.18
639	女	73	甲狀腺乳突癌	2.61
690	男	66	甲狀腺乳突癌	2.61

原能會 編號	性別	出生 年	罹癌名稱	居住建物之發現時 年劑量(毫西弗)
715	男	67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2.61
741	男	70	白血病	2.61
895	女	71	甲狀腺乳突癌	2.61
1088	女	31	大腸癌	10.95
1231	男	76	淋巴癌	35.79
1291	女	49	乳癌	60.76
1324	女	43	胃癌	88.47
1342	女	43	甲狀腺乳突癌	6.25
1507	男	46	甲狀腺乳突癌	7.4
1518	女	63	血癌	11.64
1549	女	56	乳癌	8.7
A033	女	34	結腸癌	79.83
A039	女	52	胃癌	12.84
A052	女	41	乳癌	54.3
A057	女	39	乳癌	24.39
A061	女	36	肺腺癌	4.38
A079	男	26	甲狀腺癌	45.75
A088	女	53	乳癌	8.08
A096	女	47	甲狀腺癌	4.59
A107	女	42	卵巢癌	55.67
A110	男	70	乳突癌	55.67
A143	女	42	乳癌	8
A144	女	44	左乳癌	8
A188	男	19	腎臟癌	10.54

附表二、臺北市政府自103年度起發放慰問金明細及居民罹癌情形一覽表

年度	慰問金	性別	出生年	慰問金類別 (罹癌名稱)
103年小計	3,580,000			
103	50,000	女	34	罹癌-大腸癌
103	50,000	女	77	罹癌-甲狀腺惡性腫瘤
103	50,000	女	29	罹癌-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103	50,000	男	26	罹癌-攝護腺癌
103	50,000	男	23	罹癌-直腸惡性腫瘤
103	20,000	男	49	死亡
103	50,000	男	22	罹癌-惡性淋巴瘤
103	20,000	女	27	死亡
103	20,000	男	29	死亡
103	30,000	女	53	早發性白內障
103	20,000	男	12	死亡
103	20,000	男	21	死亡
103	50,000	女	40	罹癌-右側乳癌
103	50,000	男	71	罹癌-甲狀腺癌
103	50,000	女	41	罹癌-乳癌
103	50,000	女	74	罹癌-乳癌
103	50,000	男	37	罹癌-肝細胞癌
103	50,000	男	71	罹癌-甲狀腺癌
103	50,000	女	43	罹癌-卵巢亮細胞癌
103	20,000	男	15	死亡
103	50,000	女	71	罹癌-甲狀腺乳突癌
103	50,000	女	55	罹癌-甲狀腺癌
103	50,000	女	52	罹癌-胃癌
103	50,000	女	42	罹癌-乳癌
103	50,000	女	46	罹癌-子宮頸癌
103	50,000	女	44	罹癌-乳癌
103	50,000	女	56	罹癌-十二指腸癌
103	50,000	男	37	罹癌-直腸癌
103	50,000	男	51	罹癌-直腸癌
103	20,000	女	25	死亡
103	50,000	男	38	罹癌-甲狀腺乳突癌

年度	慰問金	性別	出生年	慰問金類別 (罹癌名稱)
103	50,000	男	71	罹癌-甲狀腺癌
103	50,000	女	47	罹癌-惡性淋巴瘤
103	20,000	女	40	死亡
103	20,000	男	54	死亡
103	50,000	男	72	罹癌-甲狀腺惡性腫瘤
103	50,000	女	34	罹癌-結腸惡性腫瘤
103	50,000	女	43	罹癌-甲狀腺癌
103	20,000	女	32	死亡
103	20,000	男	25	死亡
103	50,000	女	40	罹癌-胃癌
103	50,000	女	38	罹癌-甲狀腺乳突癌
103	20,000	男	22	死亡
103	20,000	女	15	死亡
103	50,000	女	43	罹癌-乙狀結腸惡性腫瘤
103	20,000	女	12	死亡
103	20,000	男	10	死亡
103	50,000	女	47	罹癌-乳癌
103	20,000	男	24	死亡
103	50,000	女	51	罹癌-子宮頸癌
103	20,000	女	45	死亡
103	50,000	女	35	罹癌-乳癌
103	50,000	女	38	罹癌-子宮內膜癌
103	50,000	女	42	罹癌-直腸癌
103	20,000	女	47	死亡
103	50,000	男	32	罹癌-前列腺癌
103	20,000	男	45	死亡
103	50,000	女	71	罹癌-乳癌
103	50,000	女	50	罹癌-膀胱癌
103	20,000	男	38	死亡
103	50,000	女	41	罹癌-乳癌
103	20,000	女	41	死亡
103	50,000	男	41	罹癌-右側肺癌
103	50,000	男	24	罹癌-食道癌
103	50,000	男	38	罹癌-舌根癌

年度	慰問金	性別	出生年	慰問金類別 (罹癌名稱)
103	50,000	女	65	罹癌-甲狀腺癌
103	50,000	女	47	罹癌-乳房原位癌
103	50,000	女	51	罹癌-乳房惡性腫瘤
103	20,000	男	78	死亡
103	20,000	女	前4	死亡
103	20,000	男	19	死亡
103	50,000	女	76	罹癌-卵巢癌
103	50,000	男	47	罹癌-鼻咽癌
103	50,000	女	48	罹癌-乳癌
103	50,000	女	19	罹癌-結腸惡性腫瘤
103	20,000	男	17	死亡
103	20,000	男	52	死亡
103	50,000	女	49	罹癌-乳癌
103	50,000	男	19	罹癌-右腎臟腺癌
103	20,000	男	43	死亡
103	20,000	男	09	死亡
103	50,000	男	38	罹癌-大腸直腸癌
103	50,000	女	49	罹癌-乳癌
103	20,000	女	29	死亡
103	50,000	女	45	罹癌-皮膚癌
103	50,000	女	79	罹癌-卵巢癌
103	20,000	男	24	死亡
103	20,000	女	02	死亡
103	20,000	男	前1	死亡
103	50,000	女	26	罹癌-甲狀腺乳突癌
103	20,000	男	71	死亡
103	20,000	女	42	死亡
103	20,000	男	13	死亡
104年小計	470,000			
104	50,000	男	38	罹癌-右腎細胞癌
104	20,000	女	15	死亡
104	20,000	女	27	死亡
104	50,000	男	80	罹癌-惡性淋巴瘤
104	20,000	女	41	死亡

年度	慰問金	性別	出生年	慰問金類別 (罹癌名稱)
104	50,000	女	39	罹癌-乳癌
104	50,000	男	76	罹癌-甲狀腺癌
104	50,000	女	49	罹癌-子宮內膜癌
104	20,000	女	27	死亡
104	20,000	男	25	死亡
104	20,000	女	71	死亡
104	50,000	女	56	罹癌-乳房原位癌
104	50,000	女	56	罹癌-乳癌
105年小計	340,000			
105	50,000	男	76	罹癌-惡性胃肉瘤
105	20,000	女	47	死亡
105	20,000	男	26	死亡
105	20,000	女	34	死亡
105	50,000	女	28	罹癌-急性淋巴芽球性白血 血病
105	20,000	女	28	死亡
105	20,000	男	23	死亡
105	20,000	男	34	死亡
105	50,000	女	72	罹癌-甲狀腺癌
105	50,000	女	53	罹癌-乳癌
105	20,000	男	51	死亡
106年小計	410,000			
106	20,000	女	49	死亡
106	20,000	男	72	死亡
106	50,000	女	73	罹癌-子宮頸癌
106	20,000	女	83	死亡
106	50,000	女	36	罹癌-肺癌
106	50,000	男	36	罹癌-攝護腺癌
106	50,000	男	71	罹癌-腎臟惡性腫瘤
106	50,000	女	69	罹癌-卵巢癌
106	50,000	男	36	罹癌-攝護腺癌
106	50,000	女	43	罹癌-左側乳癌
107年小計	470,000			
107	50,000	女	19	罹癌-臉部皮膚原位癌

年度	慰問金	性別	出生年	慰問金類別 (罹癌名稱)
107	50,000	女	55	罹癌-胃癌
107	50,000	女	76	罹癌-甲狀腺惡性腫瘤
107	50,000	女	45	罹癌-肺癌
107	20,000	男	76	死亡
107	50,000	女	54	罹癌-乳癌
107	50,000	男	51	罹癌-前列腺癌
107	50,000	女	76	罹癌-乳癌
107	50,000	男	44	罹癌-前列腺癌
107	50,000	女	46	罹癌-胃癌
108年小計	170,000			
108	50,000	女	41	罹癌-腹膜惡性腫瘤
108	50,000	男	69	罹癌-甲狀腺惡性腫瘤
108	50,000	男	36	罹癌-胰臟惡性腫瘤、膀胱腫瘤
108	20,000	女	46	死亡
總計	5,440,000			

備註：

- 1.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1月21日訂定並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下稱申請辦法)。爰慰問金補助係自103年起施行。
- 2.依申請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84年9月7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認定罹病或死亡者，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